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及4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於同年度之分派分別載於第27頁之綜合損益表及財務報表附註12。於本年度內，中期股息每股0.33港元（於股份拆細前）已派發予股東。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68港元。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以約743,000,000港元之成本購入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名下全部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盈餘約為607,000,000港元，其中約352,0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而餘款約255,000,000港元則已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概要載於第91頁至第95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以約15,000,000港元之成本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1頁及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之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黃志輝(董事總經理)

范敏嫦(董事總經理)

楊力成

莫鳳蓮

陳柏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家明

陳文漢

廖慶雄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其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為止。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6(2)條，廖慶雄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2)條及第87(3)條，楊力成先生及范敏嫦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范敏嫦女士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而楊力成先生則擬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陸小曼女士（「陸女士」）（附註）	家族	780,069,411	69.48%

附註：650,174,75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之57.91%）乃以Charron Holdings Limited（「Charron」）之名義登記，而129,894,661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之11.57%）乃以Pleasure Road Profits Limited（「Pleasure Road」）之名義登記。Charron及Pleasure Roa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該信託」）轄下之The A&A Unit Trust及The A&S Unit Trust間接持有。該信託為由楊受成先生（「楊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Charron及Pleasure Road持有合共780,069,411股股份之權益。鑑於上述楊先生之權益，陸女士（楊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為擁有上述780,069,411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b) 持有好倉之相聯法團股份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Charron (附註1)	家族	1	100%
Jumbo Wealth Limited (「Jumbo Wealth」) (附註1)	家族	1	100%
Surplus Way Profits Limited (「Surplus Way」) (附註2)	家族	1	100%
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英皇娛樂」) (附註2)	家族	203,020,000	78.08%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英皇酒店」) (附註3)	家族	310,137,600	33.39%

附註：

1. Charron乃650,174,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7.91%)之登記持有人。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umbo Wealth以信託形式代The A&A Unit Trust(為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持有。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Charron及Jumbo Wealth股本中之權益。鑑於上述楊先生之權益，陸女士(楊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為分別擁有Charron及Jumbo Wealth之股本權益。
2. 英皇娛樂為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其78.08%之股份以Surplus Way之名義登記。Surplus W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Jumbo Wealth以信託形式代The A&A Unit Trust(為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持有。鑑於The A&A Unit Trust於Charron及Surplus Way擁有權益，Surplus Way及英皇娛樂均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分別擁有Surplus Way及英皇娛樂之股本權益。鑑於上述楊先生之權益，陸女士(楊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為分別擁有Surplus Way及英皇娛樂之股本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3. 英皇酒店乃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其33.39%之股份以滿強投資有限公司(「滿強」)之名義登記。滿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由於本公司於英皇酒店持有權益，因此英皇酒店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Charron為650,174,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7.91%)之登記擁有人，而Pleasure Road為129,894,66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1.57%)之登記擁有人。Charron及Pleasure Roa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該信託轄下之The A&A Unit Trust及The A&S Unit Trust間接持有。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英皇酒店股本中310,137,600股股份之權益。鑑於上述楊先生之權益，陸女士(楊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為擁有英皇酒店股本中310,137,6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c)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或有關此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如下：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Pleasure Roa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9,894,661	11.57%
Cash-In Profits Limited (「Cash-In」) (附註1)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129,894,661	11.57%
Gai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Gain Wealth」) (附註1)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129,894,661	11.57%
Perpetual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Perpetual Wealth」) (附註1)	信託人	129,894,661	11.57%
Charron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50,174,750	57.91%
Jumbo Wealth (附註2)	信託人	650,174,750	57.91%
GZ Trust Corporation (「GZ Trust」) (附註1及2)	信託人	780,069,411	69.48%
楊先生 (附註1及2)	該信託之創立人	780,069,411	69.48%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以Pleasure Road之名義登記。Pleasure Roa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ash-In持有，而Cash-In則由Gain Wealth持有。Gain Weal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erpetual Wealth以信託形式代The A&S Unit Trust(為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持有，該信託之受託人為GZ Trust。GZ Trust(作為該信託之信託人)被視為擁有Pleasure Road持有之129,894,661股股份之權益。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亦被視為擁有Pleasure Road持有之129,894,661股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乃以Charron之名義登記。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umbo Wealth以信託形式代The A&A Unit Trust(為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持有，而該信託之信託人為GZ Trust。GZ Trust(作為該信託之受託人)被視為擁有Charron持有之650,174,750股股份之權益。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Charron持有之650,174,750股股份之權益。

上述780,069,411股股份(包括Pleasure Road持有之129,894,661股股份及Charron持有之650,174,750股股份)同屬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a)段所載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或有關此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具競爭性質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被視為目前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
陸小曼(董事)及其 聯繫人士	陸小曼之聯繫人士 楊受成為創立人之 該信託之若干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物業發展及投資
范敏嫦(董事)	Bacch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兼主要股東	物業投資
楊力成(董事)	Always Income Limited	董事兼主要股東	物業投資
	力新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兼主要股東	物業投資
	力正有限公司	董事兼主要股東	物業投資
	啟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物業投資
	智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兼主要股東	物業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目前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重要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多位董事或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多間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出租若干物業予強泰投資有限公司（「強泰」）。強泰為英皇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簽約代理人，而陸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後者之100%權益。於本年度內收取之租金收入約為3,739,000港元。

本集團向英皇娛樂租賃若干物業及提供廣告、後勤辦公室及專業服務。英皇娛樂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娛樂業務，而陸女士被視為擁有該公司之78.08%權益。於本年度內收取之租金及服務收入總額約為2,230,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予麗盟有限公司。麗盟有限公司為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之72%權益由Diamond Palace Limited擁有，而Diamond Palace Limited為楊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成立之全權信託轄下之公司。於本年度內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之租金收入總額約為2,413,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捐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合共約3,609,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不足30%。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合佔本集團之總採購貨品及聘用服務金額約59%，而最大供應商則佔年內本集團之總採購貨品及聘用服務金額約20%。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實益擁有上述本集團各主要供應商之股本權益。

公司管治

於本年度整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已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代替，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行動，以符合守則之規定。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進行證券交易。

董事會常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有關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於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立授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文漢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家明先生及廖慶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全年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告之初稿並就此提供意見，亦已與外部核數師會面。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以書面訂立授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黃志輝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羅家明先生及廖慶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就本公司有關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配套。

公眾持股量之充裕程度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內訂明之公眾持股量水平。

核數師

一項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陸小曼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